附件2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进 修 承 诺 书

为了便于统一管理，杜绝进修生在我院进修学习期间发生医疗纠纷等差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院《进修生、实习生管理规定》，进修生选送单位： 向进修生接收单位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郑重承诺：督促本单位选送在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进修学习的职工（进修生） 同志，在其进修学习期间，严格遵守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和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有权按照其相关奖惩管理办法对我院进修学习的职工进行相关处罚。

我单位愿并与进修生本人一起，共同承担因进修生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的医疗纠纷、差错等的连带责任，以及因此造成精密、贵重仪器损坏的赔偿及处罚。

进修生本人也郑重承诺：在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进修学习期间，严格遵守医院、科室的各项规章制度，保持良好的医德、医风，服从安排，努力学习，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自觉爱护医院公共财物，严格执行保护性医疗制度，不擅自收集医院医教研、病历、X光片、心电图等资料和标本。我愿意承担因本人处理不当、操作失误等原因发生的医疗纠纷、差错等责任，以及因此造成精密、贵重仪器损坏的赔偿及处罚。

进修生选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进修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